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企业自筹或国拨，比例100 %）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SNHD000413

2.2 招标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核级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常规岛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小支管普查、部分阀门所在管线振动测量及治理（清单详见技术规格书）、全厂支吊架台账建立。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详见《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规格书》。

2.5 项目地点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站现场。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到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调试阶段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支吊架台账建立（8 号机组的预计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以及质保期内的工作等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2.7 质量标准

满足《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服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投标人与签订合同法人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
- b) 具有核安全设备设计资质，已获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应包括核安全 1、2、3 级管道及管配件、支撑件、法兰、阀门，具备设备设计所需要的有关力学分析和评定能力）。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投标方需提供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推 36 个自然月，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安全业绩说明，并加盖公章，发生 1 次及以上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提供或提供的安全业绩材料不真实将会被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应满足本公告 3.1 规定的要求, 且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19 : 30 — 2024 年 3 月 4 日
17 :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管道振动测量及治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9: 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媛媛

电话：021-61592138 13764616679

电子邮件：panyy@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注: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招标文件的疑义应通过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开标现场使用线下以及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招标人：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潘媛媛 2024 年 2 月 26 日

